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债券代码：149590

债券简称：21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. 本次利润分配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6）第 320A0147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,113,536.5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,425,563.50 元后，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50,714,491.80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,839,700,008.70 元，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,113,673,489.98 元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113,673,489.98 元，母公司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860,256,992.86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860,256,992.86 元。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1,011,075,446 股。

3. 为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,011,075,44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5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不送股。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55,609,149.53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

4.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公司 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55,609,149.53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.02%。

(二) 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如出现股份回购等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分红金额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5,609,149.53	50,714,491.80	55,785,940.97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135,371,899.45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47,113,536.58	341,165,194.38	555,405,257.5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3,113,673,489.98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,860,256,992.86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162,109,582.3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135,371,899.4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414,561,329.5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297,481,481.75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否

2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 2023-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62,109,582.30 元，2023-2025 年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为 135,371,899.45 元，2023-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297,481,481.75 元，占公司 2023-2025 年年均净利润的 71.76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。

1. 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% 的原因

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，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、全球化战略推进，海内外项目建设、研发创新投入不断增加。同时，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流动资金垫支需求上升，为保障日常经营周转、满足项目资金需求、提升财务稳健性与抗风险能力，公司需留存必要资金支持中长期发展，因此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 30%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2.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

公司 2025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海内外项目投资建设、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投入、日常经营周转及流动资金补充，保障公司战略实施与可持续发展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。

3. 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。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、专用邮箱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、业绩说明会等渠道，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充分听取意见诉求，及时答复相关问题，接受投资者建议与监督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、参与权和表决权。

4.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，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，统筹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；强化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防范资金风险；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、稳定性，坚持以稳定业绩与现金分红回报股东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（三）最近两个会计年度非金融业上市公司相关资产情况说明

最近两个会计年度（2024、2025）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的合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.39%、0.37%，低于总资产的 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.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